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 (元)	冻结日期
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南昌县支行	1401*** *2356	一般结 算账户	407,835.36	2019年9月29日
合计				407,835.36	-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高端电器有限公司的供货合同纠纷，涉及诉讼金额为400,837.00元。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1），其中：因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启”）与杭州四通传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四通”）供货合同纠纷（涉及诉讼金额为3,269,195.93元），宁波凯启的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被冻结金额1,055,622.24元。

现因宁波凯启与杭州四通的供货合同纠纷案经宁波中院协调双方达成和解，宁波凯启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宁波中院《民事调解书》，截止目前，宁波凯启上述三个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2、公司将尽快与债权人协商，并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解冻事宜。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